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文哲

選任辯護人 王仁佑律師

本件被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454號
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
1條之1第4項但書規定，本院認為本件不得進行簡易判決處刑程
序，應進行通常審判程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法 官 黎錦福

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